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22號6樓

受文者：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6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3日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0月16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6526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報告案)、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報告案)、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報告案)、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報告案)、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報告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報告案)、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一)、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報告案、討論案二)、國防部(討論案二)、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府民政局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報告案、討論案一）

歐陽委員嶠暉（討論案二）

紀錄：高名毅、王姿美、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興段二小段 576 地號等 32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四：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五：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七：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1. 開發單位答復願依原環說書承諾事項進行，並納入於相關契約中要求施工廠商遵守。
2. 無其餘新增意見。

陳委員起鳳(書面意見)：

依法同意變更。然此基地未來施工與營運，建議加強稽查，

因本開發案與原有基地現況相異甚大，對周遭環境包含對居民之影響，宜多注意。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同意通過。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無意見。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請執行單位落實計畫內容。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請提供旨案範圍內土地、建物資料，包括基地範圍地形地籍圖、基地內地號、建號(含土地、建物所有權屬、建物年期及其證明文件)、門牌清冊、可清楚辨識現況之建物照片並標註門牌、相關歷史資料送本府文化局，以利辦理後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變更審查資料，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變更內容尚不至於影響既有市區公車站位及路線之營運及服務，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8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83073599 號函送「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2 年 8 月 2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61234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1. 區外定植樹木 280 株，91 株移回。其他為何不移回，卻要再新植 100 多株？定植何處？喬木數量不應比原基地少，儘量一致或更多。
2. 地下三層的車位較多，在通風或空品上應注意管理。
3. 雨水貯留、滯留是否 A+A，B+B？雨水貯留池 B 的位置距離建築物較遠，原因為何？滯留池與貯留池的地下高程可讓滯留池比貯留池高，用重力方式連接。另基地地下水位高，也要注意地下水對這 2 池的影響。地面停車位是否是透水鋪面？雨水自來水替代率 6.6% 是否加了滯留池的水量？
4. 施工噪音對附近學校上課的影響應特別注意。以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第 60 頁表 2.4-1，現況背景音量接近音量標準是否正確？建議再測一次。噪音增量對北安國小為 0，是否正確？

顏委員秀慧：

1. 書面意見回覆(三)提及因評估結果顯示營運期間對空氣品質影響輕微，故不進行空氣品質監測；然若未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如何證明評估結果正確且確保未造成環境負面影響？建議仍應於營運期間進行監測。
2. 無其餘新增意見。
3. 書面意見回覆之繕誤文字請修正：
 1. 意見(一)第 5 行：第 18“夜”應為第 18“頁”。
 2. 意見(四)第 1 行：省電燈泡“級”T5 燈管應為省電燈泡“及”T5 燈管。

吳委員孟玲：

1. 開發過程中，5 株受保護樹木，請確實依樹保計畫落實執行。
2. 281 株非受保護樹木之區外定植與假植，儘量縮短 91 株假植時程，以及假植期間維護管理，才能提高未來規劃區內移植之存活率及健康度。
3. 原基地內共 306 株樹木，未來規劃喬木量共 236 株，建議應增列喬木植栽量以及未來植栽區土壤改良（減少褐根病威脅）。
4. 針對未來假植樹木移入基地種植，應有配套計畫，如喬木死亡，補植計畫等植栽規劃。

董委員娟鳴：

1. 本案對於雨水貯留、雨水滯留池之定義較不清，亦對地下雨水滯留池如何運作之說明不清。
2. 本案水池水源如何使用雨水貯留池之雨水，在本次回應內容並無法清楚得知。
3. 本案對消防救災車輛停靠位置均偏向於北向停靠，對於他向之救援明顯不足，另欠缺對各層水平逃生距離與動線之合理性以圖面方式檢討，以確認逃生動線之合理性。

李委員培芬：

1. 建議刪除環境監測計畫表內「本營運階段執行連續二年環境監測後，…」之文字，開發單位可自行依據環境監測計畫之資料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停止監測事宜。
2. 本案之生態監測中提出「基地內樹木健康度調查」，此項內容配合本案基地之現況和環保作為，請補充此項目之調

查方法和標的，又若有植栽樹植種死亡，該如何處理，若此樹植種為既有之植物是否有更多之補償？建議新補植之樹種多採樟科樹木。

3. 請說明本案綠屋頂之植栽規劃，不建議使用喬木。
4. 是否有太陽能電板之考量？
5. 地面上停車場請考慮透水性鋪面，若是，其自然度可略提高。

鄭委員福田：

1. 原棄土方量為 10 萬 m^3 (實方)，經檢討後修正為 12 萬 m^3 (鬆方)，該數據應修正於環說書。另針對工程餘土運輸之環境保護對策，請說明道路洗掃方式。
2. 建議開發單位承諾，若空氣污染嚴重惡化時，將配合環保局採行緊急應變作為(包含停工)。

楊委員之遠：

開發單位應落實噪音防制等各項環境保護對策。

張委員添晉：

1. 本基地北側緊鄰劍潭里，該里獲入選為銀級之社區認證具多項低碳設施，參觀人數多，環境效益大，建議可多與該里配合，共同營造低負荷之環境設施。
2. 廢棄物之減量為企業社會責任之一，在規劃設計(尤其是環評階段)即應有循環經濟之思維，如影印設施租借可減少紙張使用，資訊系統建置可以無紙化等。
3. 認養道路洗掃街所使用之水源，其來源次序可加以說明。

李委員育明：

1. 回填土方請釐清其性質，並考量保留表土以利植栽綠化。

2. 運土時間請考量排除 19:00~21:00 時段。

黃委員台生：

計程車儲車位規劃於地下 2 層，實際運作恐有困難。若遊客主要出入口位於基地北側，未來計程車實際停靠位置可能位於北安路。建議增加營運期間北安路與通北街之交通流量監測，以利瞭解交通影響，適時採行因應措施。

陳委員榮明：

1. 請補充說明 108 年 9 月 19 日第 536 次都審會議決議大客車位由原 25 席縮減至 20 席之情形。
2. 請補充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指揮人力之配置、施工期間道路鋪面損壞之維護措施。
3. 計程車儲車區若設置於地下 2 層，建議於實質管理上可參考臺北車站作業方式，設置相關必要措施，讓計程車知道此處有叫車需求。

歐陽委員嶠暉：

1. 臨北安路正門，可否檢討退縮，以供上下車之方便，不影響該路順暢。
2. 回收供沖廁用者之回收水，原則上以收集屋頂為主，避免利用地面收集水，以求沖廁水之清淨。地面回收的雨水要進行沉澱，其操作管理不易，只能細篩，也增加設備及管理問題，因之仍以過篩後直接回收為澆灌利用，不供沖廁利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前經 108 年 9 月 19 日「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等 17 筆地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決議為「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委員會審議。」，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主要應修正事項如下：

1. 為優化帶狀式開放空間及西南側街角廣場之人行動線，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基地西側汽、機車車道及裝卸車道等請儘量整併規劃，並適度縮減車道出入口寬度。
 - (2) 基地南側大客車進出口寬度請適度縮減，並補充車行動線軌跡圖。另大客車停車位數量得配合開放空間優化需求適度調整(至多減少 5 輛)。
2. 請調降建築物地面一層高程，並維持各向開放空間順平設計。倘本案有防洪需求，則請考量以其他設計手法處理。
3. 請加強街角廣場之設計細緻度。
4. 尊重本案與空軍司令部之中軸線處理方式。
5. 請國防部釐清本案用途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查本局 108 年 3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第 1083013393 號函，本案基地既經國防部確認現況為空地，並作大型汽車停車場使用，爰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惟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先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處前已針對本案涉及之公車站位、智慧型站牌、公車路線、

公車候車亭、計程車臨停區及排班區等事宜，提供審查意見在案；依據開發單位之回復說明表示均會遵照辦理，且現況規劃尚不至於影響既有市區公車站位及路線之營運及服務，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來文所附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次討論案皆非屬本市山坡地範圍，無涉本處權管。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1.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 60 頁本科第 1 點意見回復，依據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第 7 條規定：「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本案施工範圍鄰近明水路，故道路清潔維護應涵蓋該條道路範圍。
2.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第 62 頁本科第 4 點意見回復，第(一)點能源管理系統之第 4 點及第 7 點重複請刪除。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與建物北側規劃之部分緊急進口替代開口（接近北安路）水平距離俟超過 11 公尺，請在平面說明圖標示各處緊急進口替代開口位置，以確認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皆在 11 公尺以下。

二、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

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四)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5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商大樓新建工程（萬華區福興段二小段576地號等3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二：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三：台北市大直美福國際觀光旅館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低頻噪音監測）。 案名四：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8-3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五：寶豐隆置業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七：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5 次會議簽到簿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陳委員榮明	陳榮明
張委員郁慧	劉中清代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王委員玉芬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崎暉	歐陽崎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15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報告案、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林建輝 郭新輝 郭明輝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郭新輝 郭明輝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郭新輝 郭明輝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郭新輝 郭明輝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	郭新輝 郭明輝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報告案)	吳利豐 高嘉翔 王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報告案)	陳漢豪	
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一)	林材碩 郭新輝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15次會議簽到簿		
國防部(討論案二)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討論案二)	郭正德 周建達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許政南	
水質病媒管制科	張庭瑋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郭明輝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利豐 陳新輝 郭明輝	
	黃利豐 陳新輝 郭明輝	